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10682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035500

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9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永和區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

條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10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3 年 6 月

（即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.....

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

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年以上。.....前項第二款

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7 年於臺北市購屋並遷入戶籍至今已近 6 年，103 年 5 月 9 日

因故短暫將戶籍遷至他縣市，惟仍實際居住臺北市；長期以來稅款也都繳納予臺北市，戶籍遷至他縣市時，亦未領取他縣市之社會福利津貼；況原處分機關原核定函並未明確告知戶籍遷回臺北市後須滿 1 年，始得再申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，於 103 年 5 月 9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永和區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育兒津貼受領人（即訴願人）之戶籍已遷出本市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3 年 6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5 月 9 日因故短暫將戶籍遷至他縣市，惟仍實際居住本市等語。

按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育兒津貼享領資格，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0355

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1 月起每月發給 2,500 元育兒津貼，且該函說明四、五已載明行為

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。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9 日將其戶

籍遷至新北市永和區，自應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依行為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其以行為時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訴

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然與上開規定應廢止其等 2 人享領資格並停發育兒津貼不予補助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